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更新出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东西藏天辰减持股份，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及王佳女士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发生变动和调整。为此，本所律师对前述更新、调整事项，以及本次发行有关新增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资料，本次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与“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57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022年7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47,913,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14.57元/股调整为14.55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84,374,100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P-M)$$

其中，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7,643,155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本次公司共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9600 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47,913,938 股增加到 952,603,538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前述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前述股票回购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90.4376 万股（以下简称“**股票回购**”）。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发行人已于 6 月 9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90.4376 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2,603,538 变更为 943,699,162 股。

三、 西藏天辰股份减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上市公司股东西藏天辰拟实施股份减持（以下简称“西藏天辰股份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天辰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 294,800 股股份，王佳女士通过西藏天辰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294,800 股。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4.55 元/股”调整为“14.35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84,374,100 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P-M)$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 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因公司发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上述发行数量调整公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284,374,100股”调整为“283,109,667股”。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数量 284,374,100 股*(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0 股 +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4,689,600 股 ÷ 947,913,938 股)-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8,904,376 股 ÷ 947,913,938 股))（向下取整）。

（三）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

基于上述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137,643,155 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062,623,721.45 元（含本数）”。

五、 本次发行签署之相关新增补充协议

（一）《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因发行人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回购及西藏天辰股份减持事项，本次发行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以及控股股东王佳及严立夫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发生调整和变动。为此，发行人与中移资本、控股股东王佳及严立夫妇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对此前已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控股股东表决权弃权股份数额、认购价款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签署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因发行人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回购事项，本次发行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发生更新和调整。为此，发行人与中移资本、控股股东王佳及严立夫妇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对此前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表决权弃权股份数额、认购价款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因西藏天辰股份减持及股票回购事项，上市公司总股本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发生变动。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对此前已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额及比例调整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和更新，根据该补充协议，“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122,3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8.65%）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 87,247,9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7.11%）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 18,874,3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4%）对应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其签署之相关补充协议履行了必要授权、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中移资本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901 号）、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并获得发行人内部及有关政府机构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内。

2023 年 8 月 2 日，启明星辰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 其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更新、调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仍然有效。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璇



张曦予

签署日期：2023年8月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4号楼18.20层
负责人	李大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72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74号
批准日期	1995-0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嵩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赵舒杰	叶文	马立文	汪冬
	杜连军	申晓雨	张和伏	纪超一
	时晓睿	栗健	朱岳	延丽
	龚建华	李东明	邢冬梅	张璇
	汪娜	李绍波	冯超	郭莉梅
	王述前	陈燕	康健	管冰
	王秋	孙凌岳	张雷	张励
	翟耸君	乔焕然	宫晓燕	任新华
	何维	王太力	张桂春	李大进
	杜国平	吴立新	韩翠晶	周琦
	薛仑	崔媛	关刚	杨露
	陈丽莎	史锐	吴萃	徐斌
	姚毅	王宏	纪恩	蔡彦
	张迪	张梅	张梅	汪磊
	孙柱	张群	汪涛	张元
	张群	张武	汪群	张元
	张群	张强	汪群	王健
	陈宝珠	陈宝	李翠	李松
	周原	张群	张群	孙涛
杨斌	曹娟	张群	曹品	
王成	张群	张群	曹品	
沈晓	张群	张群	曹品	
沈晓	张群	张群	曹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王向阳	万维	邱萍萍	余晓峰
	黄鹏	杨望华	沈希竹	赵小松
	张山	胡丹	顾春	王宇鹏
	钟静晶	曹武	胡一鸣	蒋奇
	钱志明	钱留	杨帆	张博
	周建	于培	张飞	应盼
	吴红亮	罗佳	万晓丹	马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号4号楼20~25层	2022年9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注	2012年4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鹏	2012年4月15日
马红海	2012年4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雷、齐焕然	2022年1月7日
封映辉、姚毅、刘强、张海君	2022年2月7日
鲁宏、顾春	2022年1月6日
陆捷	2022年5月7日
吴院林	2022年6月8日
吴如虎、马超、李丽霞	2022年8月2日
彭程、王向辉	2022年8月17日
钟静晶	2022年8月20日
孙春岳、冯超	2022年9月8日
朱晓将	2022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5996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21193(0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持证人 胡晓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219661106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3626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5172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张璇 11101200811362696

持证人 张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2198206231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656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100203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28 日



持证人 张曦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8011990062800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